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6號

原告 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送達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○○○
路0號

被告 乙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錦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但原告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後之裁判費差額即新臺幣21,587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85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12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(二)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

01 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27-3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
02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
04 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陳佩伶